

(三)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办理指引 (作价出资(入股)、国家授权经营、国家租赁)

适用情形：依法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(入股)方式、或者国家授权经营方式、或者国家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，申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。

一、缴交资料(第4、7项，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)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申请表(原件1份)
2. 身份证明(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资料的具体要求》)
3.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：权籍调查表(含权属界线套图)(原件1份)；宗地图(原件2份)
4. 税务部门出具的纳(免)税证明(原件1份，提供电子税票信息的免于提供纸质证明)

以下情形之一，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：

5. 委托办理的：委托书(原件1份)
6. 以国家授权经营或者作价出资(入股)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：
 - (1) 上级主管部门对企业改制批复文件(复印件1份，加盖公章)
 - (2) 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及批准文件(复印件1份，加盖公章)
 - (3)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材料(复印件1份，加盖公章)
 - (4) 土地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准文件(复印件1份，加盖公章)
 - (5) 原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(原件，收取注销)
7. 以国家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：
 - (1)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土地租金缴纳凭证(复印件1份，加盖公章)
 - (2)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的《同意用地结案书》或用地结案证明文件(含附件)(租赁合同约定需完成征用补偿拆迁后方可办理登记的)(复印件1份，原件核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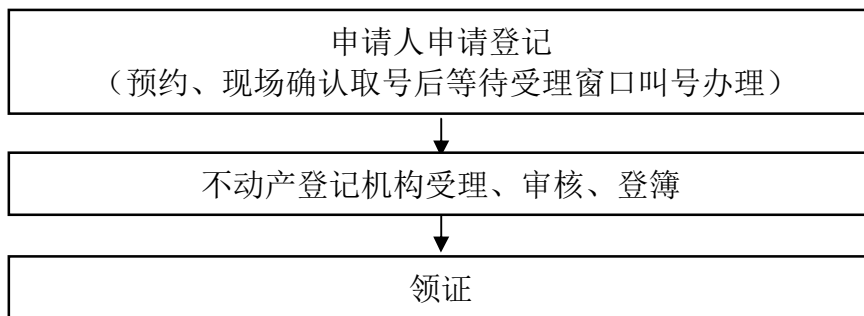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办理期限

自领取《受理回执》当日起计算：4个工作日

三、收费标准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四、办理流程



五、办理机构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越秀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原黄埔区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

权登记；

2. 荔湾区、白云区、开发区、南沙区、番禺区、花都区、增城区、从化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所属区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（荔湾区、白云区历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查封登记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）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预约服务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）
2. 登记机构地址（导航图）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）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南[完整版]）
4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）
5. 领证方式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南[完整版]）

